

大会

Distr.: Limited
6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3(f)

可持续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

印度尼西亚*和奥地利**：决议草案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28 号决议、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4 号决议、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76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8 号决议，¹

又回顾大会在其第 52/188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中决定在 1999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召开一个尽可能由最高层代表参与的特别会议，为期三天，以审查和评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23 日关于审查和评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第 1998/8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全面审查和评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的报告，²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全面审查和评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的报告；²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 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

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开罗，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² A/53/407。

2. 重申这次特别会议将在遵照并充分尊重《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基础上举行,而将不会对《行动纲领》所载的现有协议重新进行谈判;

3. 强调需要民间社会的行动者、尤其是非政府组织有效参与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以及需要确保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作法和经验作出适当安排,使它们能对筹备会议和特别会议作出实质性贡献,并积极参与这些会议,并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向会员国提出它们能有效参与特别会议的适当方法;

4. 请秘书长寻找预算外资源,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派代表出席作为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会议的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并出席特别会议本身;

5. 决定请不属于联合国会员国的专门机构成员国的观察员身份参加特别会议的工作;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特别会议的报告;

7. 决定将题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